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昌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昌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昌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竊取洋蔥酸奶洋芋片2包及牛肉丸2包之行為，行為時間密接、地點同一，且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應屬基於單一竊盜之犯罪決意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任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城市店小巨蛋分公司（下稱IKEA臺北城市店）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見調院偵卷第17頁），態度尚可；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以徒手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 被告竊得之洋蔥酸奶洋芋片2包及牛肉丸2包，為其本案犯
02 罪所得，惟被告業與IKEA臺北城市店達成和解並履行給付
03 完畢，已如前述，應認該犯罪所得已相當於實際合法發還
04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李璵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王昌帥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昌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下午6時19分許，在林湘琳任職安全主任之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層「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城市店小巨蛋分公司」（下稱IKEA臺北城市店），趁店內人員不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98元之洋蔥酸奶洋芋片2包、價值共計698元之牛肉丸2包，並放入其攜帶手提袋得手而未結帳即離去。嗣林湘琳發現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IKEA臺北城市店負責人王儷芝委由林湘琳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王昌帥之自白。
- (二)告訴代理人林湘琳之指述。
- (三)安全通報、刑案現場照片。
- (四)和解協議書。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業於113年4月12日支付2萬5,000元和解金，而與告訴人IKEA臺北城市店達成和解，有雙方簽訂之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請予以量處適當之刑，以啟自新。另被告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被告既已支付上開和解金，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吳春麗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郭昭宜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